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1.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提名本公司非退任董事(「董事」)人士參選董事，則股東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收件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 通知必須清楚載列股東姓名／名稱、其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選舉董事提名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人選履歷，並且由相關股東(而非所提名的人選)簽署。通知亦須附有由提名人選所簽署關於其願意當選為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3.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本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天。
4. 通知及同意函將由聯席公司秘書驗證，而聯席公司秘書確認請求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其將請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